

95
年



中國鋼鐵

95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中國鋼鐵公司中正堂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9
三、臨時動議	67
參、章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二、本公司章程	75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5
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87
陸、附錄（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8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95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中國鋼鐵公司中正堂

三、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四、主席：江董事長耀宗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94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4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辦理客票買賣背書報告。

(四)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9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第二案：謹擬具本公司94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第三案：擬自94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5,077,799,85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07,779,985股，敬請公決。

第四案：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五案：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六案：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江董事長耀宗兼任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第七案：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鍾董事樂民兼任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M) SDN.BHD.、GROUP STEEL CORPORATION (M) SDN.BHD.、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報告事項

(一)陳總經理源成報告本公司94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4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

(三)本公司辦理客票買賣背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 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自 94 年 1 月份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客票買賣計 2,908 張，金額共計新台幣 3,349,605,444 元。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未解除背書責任之客票買賣計 581 張，金額計新台幣 680,550,700 元，請備查。
- 三、本公司辦理客票買賣背書，均已藉由購買信用保險保單及票券公司簽定風險分攤約定做好避險。

(四)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94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內容如下：
 - (一)買回股份數量：中鋼普通股 2 億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1.89%。
 - (二)買回目的：轉讓予員工，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如附件。
 - (三)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84,394,756 千元。
 - (四)買回期間：94 年 12 月 21 日至 95 年 2 月 20 日。
 - (五)買回之區間價格：16.8~37.9 元。
 - (六)買回方式：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三、執行情形如下：
 - (一)買回股份數量：中鋼普通股 160 萬股，執行率 0.8%。
 - (二)買回股份總金額：39,525 千元。
 - (三)買回平均價格：每股 24.7 元。
 - (四)未執行完畢之原因：考量買回期間股價漸趨穩定，且為顧及本公司股東權益及員工未來認股意願，故未全部執行完畢。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4 年 12 月 20 日訂定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 第 二 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轉讓期間）
- 第 三 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受讓人之資格）
- 第 四 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且任職滿一年之本公司編制內員工均得享有本項認股權，本項認股權不得移轉，若有繼承情事悉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 （轉讓之程序）
- 第 五 條 可認股數依董事會該次核議之購入之股數為上限，但以公司購入之實際股數為基準，員工個人可認股數(以千股為單位)以年資(含民營化前年資)、職稱、基本薪給及個人績效為訂定標準，其作業細節由人力資源處另行訂定之。
- 第 六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認股基準日：由總經理核定。
 - 二、認股繳款書：由財務處準備，交認購同仁繳款。
 - 三、股票發放方式：繳款截止日後，於合理之工作期間，

一律以撥入認股人所約定之本人集保帳戶方式爲之。
四、移轉費用：依一般股票交易規定屬賣方之費用由公司負擔，屬買方之費用由認購人負擔。
五、繳款方式：認購股款及屬認購人負擔之費用由認購人以現金繳至指定帳號或由認購人薪資帳號扣繳。
六、繳款期間：由財務處訂定，逾期末繳款視同放棄本項認股權。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 七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加計買進手續費及年利率 1.5%之資金成本爲轉讓價格，惟該轉讓價格低於本辦法訂定當日中鋼普通股之收盤價時，則以當日收盤價爲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 八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 九 條 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由總經理另行決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五)本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
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檢具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如附件。

說明：依據證交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規定辦理。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董事、監察人誠實及道德之行爲，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權。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爲目標，不得爲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五條 董事、監察人應爲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爲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

- 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第 六 條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第 七 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 第 八 條 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第 九 條 董事、監察人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第 十 條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章 附則

-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
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

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六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導引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行爲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爲，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 二 條 本準則所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括總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部門副總經理、總經理特別助理、助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支薪顧問、高級專業工程師、高級專業管理師、高級研究員。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 第 三 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爲：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爲，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第 四 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爲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第 五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第 六 條 保守營業機密：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七 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八 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九 條 遵循法令規章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 十 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爲：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爲時，向監察人、主任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三章 附則

-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四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四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三條 懲戒措施：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人事管理制度第四編第二章所定獎懲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人事管理制度第七編第四章所定申訴處理規定，

- 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十四條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承認及討論事項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敬
請 承認。

議決：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協助中龍擴建	掌控速度與成本
規劃新增產線	更新上下游設備
持續流程改造	提昇品級與價值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94 年公司投資中龍擴建，並全力支援建廠工作，為使中龍擴建案更有效率，助益未來的產品更有競爭力，對於建廠成本之控制格外謹慎，已積極研商各種可能降低設備支出的方案，協助降低建廠成本。

其次，煉鋼廠七號扁鋼胚連鑄機增設、四號高爐增建熱風爐廢熱回收設備及第一連續退火線設備更新等計畫均提報董事會核可執行，有助於未來產品品級與價值之提升。

攸關流程改造成效之「供應鏈產銷整合（SCM）軟體投資計畫」，配合供應商開發整合性系統，已進入最後測試階段，上線後將更快速、更有效率地服務客戶，預期將可對客戶滿意度的提升有所貢獻。

三、營業實施成果

(一)生產執行情形：

94 年度鋼鐵產品實際生產量（不含次雜級品）為 9,698,007 公噸，較 93 年度 10,101,289 公噸，減少 403,282 公噸（-3.99%），主要係因二號高爐大修及鋼鐵市場第三、四季景氣下滑，產品接單量減少，致影響產量。

(二)銷售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向以合理價格充分供應下游業者所需之鋼品，94 年度鋼鐵產品實際銷售量為 9,804,011 公噸，較 93 年度 10,430,116 公噸，減少 626,105 公噸（-6%），主要係鋼品市場需求趨緩所致。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有關收入部分、支出部分分析如下：

(一)收入部份

94 年度收入總數為 193,287,354 千元，較 93 年度 177,799,067 千元增加 15,488,287 千元（8.71%），茲分析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86,317,669	168,270,036	18,047,633	10.73
銷貨收入	182,152,071	165,848,867	16,303,204	9.83
勞務收入及其他	4,165,598	2,421,169	1,744,429	72.05
營業外收入	6,969,685	9,529,031	(2,559,346)	(26.86)
合 計	193,287,354	177,799,067	15,488,287	8.71

1. 94 年度銷貨收入較 93 年度增加，主要是 94 年度上半年國際鋼鐵需求仍然暢旺，94 年度全年平均單位售價較 93 年度增加 2,598 元，致銷貨收入增加。
2. 94 年度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較 93 年度增加，主要係承攬高捷機廠設備、軌道工程等營運工程，致營建收入增加 920,682 千元。
3. 94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9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中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等，致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收益減少 3,193,002 千元。

(二)支出部份

94 年度支出總數為 128,174,925 千元，較 93 年度 112,777,053 千元增加 15,397,872 千元（13.65%），茲分析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率(%)
營業成本及費用	125,037,400	110,249,399	14,788,001	13.41
銷貨成本	115,987,388	102,928,837	13,058,551	12.69
勞務成本及其他	3,004,404	1,382,224	1,622,180	117.36
營業費用	6,045,608	5,938,338	107,270	1.8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76,905	3,890	373,015	-
營業外費用	2,760,620	2,523,764	236,856	9.39
合 計	128,174,925	112,777,053	15,397,872	13.65

1. 94 年度銷貨成本較 93 年度增加 13,058,551 千元，主要係①煤、鐵礦新合約價大幅上漲，②配合 2 號高爐大修以致於外購半成品耗用增加，③產品生產量較上年度減少 40 萬噸等各項因

素，致使成本上升。

2. 94 年度勞務成本及其他較 93 年度增加 1,622,180 千元，主要係因營建成本增加 943,706 千元。
3. 94 年度營業費用較 93 年度增加 107,270 千元，主要係福利餐廳整修裝潢及消防系統設備之整修工程、捐贈六龜鄉東溪大橋，致營業費用增加。
4. 94 年度營業外費用較 93 年度增加 236,856 千元，主要係長期投資持久性跌價損失增加 852,000 千元影響所致。

五、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94 年度營業利益 609.0 億元，較 93 年度 580.2 億元增加 28.8 億元，增加 5.0%。94 年度稅前利益 651.1 億元，較 93 年度 650.2 億元增加 0.9 億元，增加 0.1%。因 94 年度所得稅 144.7 億元，較 93 年度 134.1 億元增加 10.6 億元，致 94 年度純益 506.5 億元，較 93 年度 516.2 億元減少 9.7 億元，減少 1.9%。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9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 1,114,714 千元，較重大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一)在產品開發方面有：

1. CA/GA 590Y 冷軋及合金化鍍鋅雙相鋼開發。
2. 汽車輪盤用高擴孔型 SPFH 590M 汽車用鋼開發。
3. 高壓碎值鋼珠軸承用 SUJ2 線材之開發。
4. SAE J1392 080X 80KSI 高強度熱軋汽車用鋼開發。
5. 省略軟化退火冷鍛用 TiB 系 SCr420 低合金鋼開發。
6. 高成形性 AA1100 H24 CC 鋁散熱片量產技術開發。
7. 高抗油斑水溶性調質軋延液開發。
8. 冷軋 BA 製程 DOS-A 塗油鋼品之技術開發。
9. 硫磺場氨裂解觸媒自製開發。

(二)在產品改善方面有：

1. BA-CQ2 與 BA-CQ2⁺ 冷軋鋼捲黏結撕裂缺陷問題改善。
2. 1003 低碳大鋼胚次表層品質改善。
3. S50C 鋼板表面橫向裂成因分析與改善。
4. 二號酸洗再生工場 SB 級氧化鐵粉粗粒率偏高問題改善。

5.一號酸洗再生工場 DC 級氧化鐵粉合格率提升。

(三)在製程研究改善方面有：

- 1.使用燒石灰及褐鐵礦高用量燒結技術之建立。
- 2.煉焦爐火管溫度偏差異常診斷技術之建立及應用。
- 3.協助煉焦工場三四階自動燃燒控制(ACC)系統之順利引進及應用。
- 4.二號高爐鐵水連續測溫系統之建立。
- 5.三、四號高爐廢堵泥材回收再利用。
- 6.舊鋁矽磚回收再利用。
- 7.四、五號扁鋼胚連鑄機收尾胚凝固控制與質量提升。
- 8.六號扁鋼胚連鑄機鋼液分配器澆鑄絕氣監測系統建立及應用。
- 9.六號扁鋼胚連鑄機上流鋼嘴通氣異常分析與改善。
- 10.一號扁鋼胚連鑄機渦電流計之模液面回授控制技術建立。
- 11.碳鋼薄板高速鋼軋穩定軋延技術之開發。
- 12.200 系奧斯田鐵系不銹鋼軋延程控技術開發。
- 13.第二熱軋鋼帶工場夾痕發生率之改善。
- 14.冷軋 BA 製程 DOS-A 塗油鋼品之技術開發。
- 15.雷射電漿質譜定量分析技術建立。

(四)在設備技術建立方面有：

- 1.鋼板工場進給軋 FOMOS 系統建立及診斷法則移植。
- 2.第二連續退火線第二代寬度/孔洞偵測系統建立。
- 3.EMSI 設備點檢資料蒐集系統開發。
- 4.三號高爐熱風爐熱回收設備與其性能評估技術建立。
- 5.高速燃燒器引進及蓄熱式燃燒系統建立與應用。
- 6.中鋼腐蝕測試中心實驗室 CNLA 認證品質系統建立。
- 7.高雄捷運結構腐蝕監測系統設計及施工。

展望未來，隨著國內產業技術的提升，中鋼將更致力於自主技術的建立與不斷提升，同時與下游產業密切結合，不斷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的用料需求及協助客戶降低成本，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今後除加強對中鋼集團內各公司的研發支援外，將更積極從事新事業機會的發掘拓展及相關技術的開發建立，以厚植技術根基，強化集團的總體競爭力。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13,239,481	5	\$ 26,402,765	1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16,693,866	7	23,855,035	10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641,032	1	1,711,335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				
	備抵呆帳（附註二）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2,034,629	1	2,062,163	1
120X	存貨（附註二）	546,006	-	226,18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35,792,031	14	25,874,988	11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一）	143,975	-	112,495	-
1298	其他	4,600,000	2	4,700,000	2
1298	其他	1,160,737	-	148,4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851,757	30	85,093,446	36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長期股權投資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2,825,719	21	40,642,218	17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2,876,831	5	9,717,543	4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65,702,550	26	50,359,761	2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90,000	-
1428	其他	179,263	-	182,211	-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65,881,813	26	50,631,972	21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1501	土地	7,994,055	3	7,146,632	3
1511	土地改良物	4,216,794	2	4,231,666	2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6,016,863	14	35,994,405	15
1531	機械設備	212,821,181	85	211,725,159	89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2,514	1	1,537,749	1
1681	雜項設備	3,013,382	1	2,978,585	1
15X1	成本合計	265,514,789	106	263,614,196	111
15X8	重估增值	17,668,482	7	17,795,827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3,183,271	113	281,410,023	118
15X9	減：累計折舊	197,384,284	79	190,984,509	80
		85,798,987	34	90,425,514	38
1671	未完工程	19,768,057	8	8,909,449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5,567,044	42	99,334,963	4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九）	3,066,346	2	3,095,04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46,830	-	73,793	-
188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附註二十一）	31,694	-	31,694	-
1888	未攤銷費用及其他（附註二）	16,856	-	148,08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61,726	2	3,348,613	1
1XXX	資產總計	\$ 250,762,340	100	\$ 238,408,9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及二十一）	\$ 11,473,383	4	\$ 4,465,95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1,499,376	1	1,799,052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	2,336,407	1	3,086,34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7,578,477	3	9,405,065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7,159,512	3	7,015,299	3
2210	其他應付款	2,890,008	1	1,044,843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	10,000,000	4	5,000,000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727,220	-	-	-
2298	其他	1,444,863	1	1,857,3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109,246	18	33,673,946	14
	長期附息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	-	-	10,000,000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2,769,030	1	2,861,200	1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769,030	1	12,861,200	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八）	2,171,124	1	3,370,813	2
	其他負債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2,944,097	1	2,930,165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五）	1,142,352	1	1,411,75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86,449	2	4,341,921	2
2XXX	負債合計	54,135,849	22	54,247,880	23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六）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600,000 千股				
3110	普通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分別發行 10,545,974 千股及 9,888,937 千股	105,459,736	42	98,889,368	42
3120	特別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分別發行 40,698 千股及 42,177 千股	406,980	-	421,770	-
31XX	股本合計	105,866,716	42	99,311,138	42
32XX	資本公積	2,744,741	1	1,172,320	-
3351	保留盈餘	90,107,602	36	85,642,418	3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1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446,483)	-	(454,03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5,992)	-	(365,599)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872)	-	(32,003)	-
	其他項目合計	(819,347)	-	(851,641)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分別為 79,199 千股及 84,463 千股	(1,273,221)	(1)	(1,113,12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6,626,491	78	184,161,114	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0,762,340	100	\$ 238,408,99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182,152,071	98	\$ 165,848,867	99
4800	其他	4,165,598	2	2,421,16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6,317,669	100	168,270,03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115,987,388	62	102,928,837	61
5800	其他	3,004,404	2	1,382,224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18,991,792	64	104,311,061	62
5910	營業毛利	67,325,877	36	63,958,975	3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	376,905	-	3,890	-
		66,948,972	36	63,955,085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行銷費用	2,248,551	1	2,239,585	1
6200	管理費用	2,682,343	1	2,634,89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4,714	1	1,063,8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45,608	3	5,938,338	4
6900	營業利益	60,903,364	33	58,016,747	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0,381	-	237,26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七）	4,442,401	3	7,635,403	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12,908	-	786,868	-
7480	其他	1,573,995	1	869,494	1
7100	合計	6,969,685	4	9,529,031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734,335	-	952,447	1
7522	長期投資持久性跌價損 失（附註七）	906,000	1	54,000	-
762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	-	-	594,000	-
7880	其他	1,120,285	1	923,317	-
7500	合計	2,760,620	2	2,523,76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65,112,429	35	\$ 65,022,014	39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4,465,790	8	13,405,323	8
9600	純 益	<u>\$ 50,646,639</u>	<u>27</u>	<u>\$ 51,616,691</u>	<u>31</u>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21	\$ 4.83	\$ 6.21	\$ 4.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20	4.82	6.19	4.92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純 益	<u>\$ 50,966,883</u>	<u>\$ 51,975,464</u>
-----	----------------------	----------------------

基本每股盈餘，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分別按加權平均股數10,545,949 千股及10,544,474 千股計算	\$ 6.20	\$ 4.83	\$ 6.19	\$ 4.92
--	---------	---------	---------	---------

稀釋每股盈餘，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分別按加權平均股數10,586,647 千股及10,586,651 千股計算	6.18	4.81	6.18	4.91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及 十 六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523,237	\$ 477,620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55,850	(55,85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	-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從業人員紅利	985,263	-
董監事酬勞	-	-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特別股股票股利－3.5%	16,717	-
普通股股票股利－3.5%	3,308,301	-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120,582
迴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82)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100,452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258,321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889,368	421,770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14,790	(14,790)
調整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96,189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	-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從業人員紅利	1,590,021	-
董監事酬勞	-	-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 3.9 元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9 元	-	-
特別股股票股利－5%	20,357	-
普通股股票股利－5%	4,945,200	-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55,853
迴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34,425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285,954
購回庫藏股票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5,459,736	\$ 406,980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十 六 ）	長 期 投 資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實現跌價	調 整 數	退休金成本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損失(附註二)	(附註二)	之 淨 損 失
(附註十六)				(附註十六)
\$ 21,767,286	\$ 8,002,165	\$ 37,165,249	\$ 66,934,700	(\$ 485,104)
-	-	-	-	-
3,685,308	- (3,685,308)	-	-	-
-	28,651 (28,651)	-	-	-
-	- (985,263) (985,263)	-	-	-
-	- (98,526) (98,526)	-	-	- (98,526)
-	- (143,286) (143,286)	-	-	- (143,286)
-	- (28,356,863) (28,356,863)	-	-	- (28,356,863)
-	- (16,717) (16,717)	-	-	-
-	- (3,308,301) (3,308,301)	-	-	-
-	- 51,616,691 51,616,691	-	-	51,616,691
-	- (17) (17)	-	-	(90) 120,475
-	-	764	-	- 764
-	-	-	(457,299)	- (457,299)
-	-	-	-	(10,292) (10,292)
-	-	-	-	516 434
-	-	30,301	-	63,158 193,911
-	-	-	-	- 258,321
25,452,594	8,030,816	52,159,008	85,642,418	(454,039) (365,599) (32,003) (1,113,121) 184,161,114
-	-	-	-	-
-	-	-	-	-
5,161,667	- (5,161,667)	-	-	-
-	436,524 (436,524)	-	-	-
-	- (2,304,056) (2,304,056)	-	-	- (714,035)
-	- (138,243) (138,243)	-	-	- (138,243)
-	- (158,785) (158,785)	-	-	- (158,785)
-	- (38,572,559) (38,572,559)	-	-	- (38,572,559)
-	- (20,357) (20,357)	-	-	-
-	- (4,945,200) (4,945,200)	-	-	-
-	- 50,646,639 50,646,639	-	-	50,646,639
-	- (42,255) (42,255)	-	-	(213,620) (200,022)
-	-	7,556	-	- 7,556
-	-	-	29,607	- 29,607
-	-	-	-	(4,869) (4,869)
-	-	-	-	60,955 95,380
-	-	-	-	- 285,954
-	-	-	-	(7,435) (7,435)
\$ 30,614,261	\$ 8,467,340	\$ 51,026,001	\$ 90,107,602	(\$ 446,483) (\$ 335,992) (\$ 36,872) (\$ 1,273,221) \$196,626,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50,646,639	\$ 51,616,691
純益		
調整項目		
折舊	9,418,781	10,046,890
攤銷	87,520	329,218
遞延所得稅	(17,548)	(376,754)
資產減損損失	-	594,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配發現金股利	5,282,274	3,354,4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442,401)	(7,635,403)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配發建設股息	131,884	15,616
採成本法認列長期投資損失	906,000	54,000
處分資產損失	67,348	358,152
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4,689)	-
出售短期投資利益	(412,496)	(575,170)
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412)	(211,69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376,905	3,890
外幣長期借款之匯率變動影響數	(287,960)	(48,300)
其他	94,034	(1,800)
調整純益後之淨現金流入	61,685,879	57,523,828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0,303	(1,223,409)
應收帳款	27,534	(1,011,421)
存貨	(9,715,611)	(6,637,226)
其他應收款	(319,826)	(75,539)
其他流動資產	(1,012,252)	293,8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9,933)	793,906
應付所得稅	(1,826,588)	2,865,332
應付費用	144,213	1,125,475
其他應付款	1,806,051	511,411
其他流動負債	(815,799)	77,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93,971	54,243,4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減少	7,573,665	15,549,227
長期投資增加	(17,061,785)	(2,951,894)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54,170	1,403,79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6,028,779)	(\$ 7,927,50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6,234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00,000	200,0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69,574)	12,5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36,069)	6,286,1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7,007,423	(143,51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676)	99,838
應付公司債減少	(5,000,000)	(10,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23,010	684,200
購回庫藏股票	(7,435)	-
支付現金股利	(38,692,230)	(28,481,980)
支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852,278)	(98,526)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之價款	-	4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21,186)	(37,989,54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3,163,284)	22,540,04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02,765	3,862,72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39,481	\$ 26,402,765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	\$ 742,881	\$ 1,283,307
支付所得稅	16,309,926	10,916,745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6,054,622	\$ 7,617,15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5,843)	310,349
支付現金	\$ 16,028,779	\$ 7,927,503
支付現金股利		
當年度現金股利	\$ 38,731,344	\$ 28,500,149
應付現金股利增加	(39,114)	(18,169)
	\$ 38,692,230	\$ 28,481,9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 10,727,220	\$ 5,00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短期票據（附註二及五）	\$ 42,288,433	13	\$ 30,756,214	1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38,456,830	11	33,894,604	13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2,364,210	1	1,719,172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八）	6,639,560	2	2,415,235	1				
119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799,043	-	2,694,232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259,136	-	40,63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7,890,135	17	30,157,623	1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四）	1,175,064	-	208,872	-				
1298	其他	5,204,884	2	4,757,79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84,449	1	1,338,780	-				
		158,061,744	47	107,983,155	42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142101	長期股權投資								
14210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257,565	1	20,630,645	8				
1421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3,934,699	4	11,445,288	4				
1425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8,192,264	5	32,075,933	12				
1428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97,000	-				
1429	其他	273,316	-	232,211	-				
1440	長期投資合計	18,465,580	5	32,405,144	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863	-	199,45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1501	土地	16,112,414	5	7,988,472	3				
1511	土地改良物	4,496,716	1	4,235,446	2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412,328	13	37,358,185	14				
1531	機械設備	257,523,667	76	220,728,000	85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94,082	4	14,279,080	6				
1681	雜項設備	7,379,494	2	3,104,403	1				
15X1	成本合計	344,518,701	101	287,693,586	111				
15X8	重估增值	17,668,482	5	17,795,827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62,187,183	106	305,489,413	118				
15X9	減：累積折舊及減損	228,800,523	67	201,201,695	78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3,386,660	39	104,287,718	4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909,577	7	11,609,157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56,296,237	46	115,896,875	45				
	其他資產	96,948	-	37,979	-				
1800	出租資產－主係土地（附註二）	2,966,644	1	2,180,241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四）	455,622	-	78,203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四）	296,401	-	31,694	-				
1888	閒置資產及其他（附註二及十）	2,471,043	1	386,81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189,710	2	2,676,956	1				
1XXX	資產總計	\$ 339,830,082	100	\$ 259,199,5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一及二十四）	\$ 31,469,053	9	\$ 9,572,524	4				
214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9,467,806	3	5,827,286	2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4,650,638	1	2,784,902	1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	9,459,828	3	10,349,081	4				
2271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9,733,251	3	7,486,345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10,425,000	3	5,412,500	2				
22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2,476,354	1	750,758	-				
2298	應付重估價值（附註十五）	527,974	-	-	-				
21XX	其他（附註十八）	7,739,772	2	4,117,074	2				
	流動負債合計	85,949,676	25	46,300,470	18				
2410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	-	10,425,000	4				
24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16,066,548	4	8,996,392	4				
24XX	應付重估價值（附註十五）	6,310,506	2	-	-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2,377,054	6	19,421,392	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2,171,124	1	3,370,813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032,129	-	149,988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573,884	1	3,432,405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七）	8,242	-	1,411,756	1				
2888	其他－主係負商譽（附註二）	1,435,511	1	58,51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049,766	2	5,052,665	2				
2XXX	負債合計	116,547,620	34	74,145,340	29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九）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600,000 千股								
3120	普通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分別發行 10,545,974 千股及 9,888,937 千股	105,459,736	31	98,889,368	38				
3120	特別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分別發行 40,698 千股及 42,177 千股	406,980	-	421,770	-				
31XX	股本合計	105,866,716	31	99,311,138	38				
32XX	資本公積	2,744,741	1	1,172,320	-				
3351	保留盈餘	90,107,602	26	85,642,418	33				
34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446,483)	-	(454,039)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5,992)	-	(365,599)	-				
34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872)	-	(32,003)	-				
34XX	其他項目合計	(819,347)	-	(851,641)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分別為 79,199 千股及 84,463 千股	(1,273,221)	-	(1,113,121)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6,626,491	58	184,161,114	71				
3610	少數股權	26,655,971	8	893,10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3,282,462	66	185,054,221	7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9,830,082	100	\$ 259,199,56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九、二十三及二十四）	\$ 284,115,156	100	\$ 191,869,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一及二十三）	<u>202,361,655</u>	<u>71</u>	<u>122,145,990</u>	<u>64</u>
5910	營業毛利	81,753,501	29	69,723,193	3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u>(527)</u>	<u>-</u>	<u>3,890</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1,754,028</u>	<u>29</u>	<u>69,719,30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6100	行銷費用	4,086,078	1	2,338,839	1
6200	管理費用	4,755,298	2	3,136,3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14,949</u>	<u>1</u>	<u>1,123,85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56,325</u>	<u>4</u>	<u>6,599,087</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71,697,703</u>	<u>25</u>	<u>63,120,216</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0,993	-	280,22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九）	-	-	3,586,721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96,215	-	1,531,962	1
7480	其他	<u>2,534,838</u>	<u>1</u>	<u>948,408</u>	<u>-</u>
7100	合計	<u>4,132,046</u>	<u>1</u>	<u>6,347,312</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1,778,696	1	1,193,30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九）	7,078	-	-	-
7522	長期投資持久性跌價損失（附註九）	1,183,819	1	218,14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八）	<u>3,975,663</u>	<u>1</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及二十五)	\$ 954,190	-	\$ -	-
762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576,113	-	594,000	-
7880	其 他	1,154,385	-	1,004,593	-
7500	合 計	<u>9,629,944</u>	<u>3</u>	<u>3,010,041</u>	<u>1</u>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66,199,805	23	66,457,487	35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u>16,822,268</u>	<u>6</u>	<u>14,725,362</u>	<u>8</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49,377,537</u>	<u>17</u>	<u>\$ 51,732,125</u>	<u>2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0,646,639	18	\$ 51,616,691	27
9602	少數股權	<u>(1,269,102)</u>	<u>(1)</u>	<u>115,434</u>	<u>-</u>
		<u>\$ 49,377,537</u>	<u>17</u>	<u>\$ 51,732,125</u>	<u>27</u>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21	\$ 4.83	\$ 6.21	\$ 4.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20	\$ 4.82	\$ 6.19	\$ 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及十九)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523,237	\$ 477,620	\$ 693,047	\$ 21,767,286	\$ 8,002,165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55,850	(55,850)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	3,685,308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65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從業人員紅利	985,263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特別股股票股利－3.5%	16,717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3.5%	3,308,301	-	-	-	-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120,582	-	-
迴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82)	-	-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100,452	-	-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58,321	-	-
子公司增資等	-	-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889,368	421,770	1,172,320	25,452,594	8,030,816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14,790	(14,790)	-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附註三)	-	-	-	-	-
調整土地增值稅準備	-	-	1,196,189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	5,161,667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6,524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從業人員紅利	1,590,021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 3.9 元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9 元	-	-	-	-	-
特別股股票股利－5%	20,357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5%	4,945,200	-	-	-	-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55,853	-	-
迴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34,425	-	-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85,954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子公司增資等	-	-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5,459,736	\$ 406,980	\$ 2,744,741	\$ 30,614,261	\$ 8,467,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附 註 十 九)		長 期 投 資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附 註 二)	(附 註 二)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 註 十 九)	少 數 股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庫 藏 股 票
\$ 37,165,249	\$ 66,934,700	(\$ 485,104)	\$ 91,700	(\$ 21,711)	(\$ 1,176,705)	\$ 384,071	\$ 161,420,855	-	-	-	-
-	-	-	-	-	-	-	-	-	-	-	-
(3,685,308)	-	-	-	-	-	-	-	-	-	-	-
(28,651)	-	-	-	-	-	-	-	-	-	-	-
(985,263)	(985,263)	-	-	-	-	-	-	-	-	-	-
(98,526)	(98,526)	-	-	-	-	-	(98,526)	-	-	-	-
(143,286)	(143,286)	-	-	-	-	-	(143,286)	-	-	-	-
(28,356,863)	(28,356,863)	-	-	-	-	-	(28,356,863)	-	-	-	-
(16,717)	(16,717)	-	-	-	-	-	-	-	-	-	-
(3,308,301)	(3,308,301)	-	-	-	-	-	-	-	-	-	-
51,616,691	51,616,691	-	-	-	-	115,434	51,732,125	-	-	-	-
(17)	(17)	-	-	-	(90)	-	120,475	-	-	-	-
-	-	764	-	-	-	-	764	-	-	-	-
-	-	(457,299)	-	-	-	-	(457,299)	-	-	-	-
-	-	-	(10,292)	-	-	-	(10,292)	-	-	-	-
-	-	-	-	-	516	-	434	-	-	-	-
-	-	30,301	-	-	63,158	-	193,911	-	-	-	-
-	-	-	-	-	-	-	258,321	-	-	-	-
-	-	-	-	-	-	393,602	393,602	-	-	-	-
52,159,008	85,642,418	(454,039)	(365,599)	(32,003)	(1,113,121)	893,107	185,054,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32,006	20,032,006	-	-	-	-
-	-	-	-	-	-	-	1,196,189	-	-	-	-
(5,161,667)	-	-	-	-	-	-	-	-	-	-	-
(436,524)	-	-	-	-	-	-	-	-	-	-	-
(2,304,056)	(2,304,056)	-	-	-	-	-	(714,035)	-	-	-	-
(138,243)	(138,243)	-	-	-	-	-	(138,243)	-	-	-	-
(158,785)	(158,785)	-	-	-	-	-	(158,785)	-	-	-	-
(38,572,559)	(38,572,559)	-	-	-	-	-	(38,572,559)	-	-	-	-
(20,357)	(20,357)	-	-	-	-	-	-	-	-	-	-
(4,945,200)	(4,945,200)	-	-	-	-	-	-	-	-	-	-
50,646,639	50,646,639	-	-	-	-	(1,269,102)	49,377,537	-	-	-	-
(42,255)	(42,255)	-	-	-	(213,620)	-	(200,022)	-	-	-	-
-	-	7,556	-	-	-	-	7,556	-	-	-	-
-	-	-	29,607	-	-	-	29,607	-	-	-	-
-	-	-	-	(4,869)	-	-	(4,869)	-	-	-	-
-	-	-	-	-	60,955	-	95,380	-	-	-	-
-	-	-	-	-	-	-	285,954	-	-	-	-
-	-	-	-	-	(7,435)	-	(7,435)	-	-	-	-
-	-	-	-	-	-	6,999,960	6,999,960	-	-	-	-
\$ 51,026,001	\$ 90,107,602	(\$ 446,483)	(\$ 335,992)	(\$ 36,872)	(\$ 1,273,221)	\$ 26,655,971	\$ 223,282,462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9,377,537	\$ 51,732,125
調整項目		
折舊	12,953,151	11,424,414
攤銷	258,253	517,345
遞延所得稅	(768,999)	(288,7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75,663	-
進貨合約損失	954,190	-
採成本法長期投資之持久性跌價損失	1,511,894	218,1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8,414	(3,586,72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4,454)	360,094
資產減損損失	576,113	594,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	2,828	2,715,010
處分投資利益	(796,215)	(1,531,962)
其他	577,140	(110,487)
合併總純益調整後之淨現金流入	68,595,515	62,043,262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3,357)	(1,229,011)
應收帳款	651,202	(975,942)
其他應收款	2,159,544	(2,491,814)
存貨	(14,030,620)	(8,383,857)
其他流動資產	(278,797)	(118,5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0,993)	1,566,991
應付所得稅	(2,432,211)	3,510,246
應付費用	200,583	1,279,415
其他流動負債	1,492,212	83,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93,078	55,284,0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減少	7,147,548	17,591,9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17,561)	201,277
長期投資增加	(4,116,557)	(2,195,154)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248,444	1,542,167
購置固定資產	(18,482,199)	(8,786,8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6,594	1,421
受限制資產減少	618,392	309,210
其他資產增加	(804,668)	(201,77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2,587)	(% 21,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82,594)	8,440,4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	12,581,264	187,23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276,281)	140,452
應付公司債減少	(10,425,000)	(10,412,500)
舉借長期借款	5,516,085	1,694,060
償還長期借款	(1,805,091)	(765,435)
其他負債減少	(728,068)	-
支付現金股利	(38,692,230)	(28,481,980)
支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852,278)	(98,526)
少數股權增加	6,999,960	393,602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4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81,639)	(37,342,65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2,903,374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淨額	11,532,219	26,381,78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56,214	4,374,42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88,433	\$ 30,756,2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787,242	\$ 1,484,584
支付所得稅	20,023,478	11,503,81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18,648,854	9,001,171
減：應付設備款增加	(166,655)	(214,322)
	\$ 18,482,199	\$ 8,786,849
支付現金股利		
當年度現金股利	\$ 38,731,344	\$ 28,500,149
應付現金股利增加	(39,114)	(18,169)
	\$ 38,692,230	\$ 28,481,9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 13,429,328	\$ 6,163,2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魏永篤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本公司 95 年度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 振 成



谷 萬 平

谷萬平

胡 定 吾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20 日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進中鋼網站

(網址：*<http://www.csc.com.tw>*)

之「股東服務」項目查詢

第 二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94 年度稅後盈餘合計新台幣 50,646,638,695.93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迴轉超提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421,615,196.10 元及 32,292,584 元，扣減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為 42,253,334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51,058,293,142.03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下：
 - (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060,438,536 元。
 - (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註) 9,945,369 元。
 - (三)分配董監事酬勞金 137,302,480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四)分配從業人員紅利 2,288,374,674 元，其中配發現金 915,349,874 元，配發股票 1,373,024,800 元。
 - (五)分配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每股發放股息 1.4 元、紅利 2.7 元，合計 4.1 元，其中現金 3.75 元、股票 0.35 元，總計 166,861,800 元。
 - (六)分配普通股紅利（扣除庫藏股）：每股發放紅利 4.1 元，其中現金 3.75 元、股票 0.35 元，計 43,231,931,736 元。
 - (七)未分配盈餘：163,438,547.03 元。
- 二、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由於本公司特別股得以隨時轉換為普通股，前述盈餘分配之擬議，係以特別股股數維持 40,698,000 股為基礎計算而得，如配股配息基準日特別股股數更動，前述分配數字將隨之調整。

註：依證期局 91.3.18 台財證(一)第 170010 號函規定，子公司於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市價低於其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須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議決：

第 三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自 94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5,077,799,850 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07,779,985 股，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擬自 94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5,077,799,8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07,779,9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中，3,704,775,050 元為分配股東股票股利(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 72.96)，其餘 1,373,024,800 元為從業人員紅利配股(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 27.04)，股東分配股票股利係按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特別股及普通股每千股均配發 35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議決：

第 四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 二、除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六年改選全體董事時始適用外，其他均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起生效。

議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u>一、CA01010 鋼鐵冶鍊業；</u> <u>二、CA01030 鋼鐵鑄造業；</u> <u>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u> <u>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u> <u>五、CA02080 金屬鍛造業；</u> <u>六、CA03010 熱處理業；</u> <u>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u> <u>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u> <u>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u> <u>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u>一、鋼鐵廠之籌劃與興建；</u> <u>二、冶煉鋼鐵、製造鋼鐵產品、副產品，及其加工品；</u> <u>三、鋼鐵工業原料之儲運（限於自用）及買賣；</u> <u>四、鋼鐵產品、加工品、聯產品及其副產品之儲運（限於自用）及買賣；</u> <u>五、鋼構物之設計、製造、買賣及其他有關業務；</u> <u>六、鋼鐵工業與相關工業之工程顧問、管理諮詢，以及關聯技術之服務；</u> <u>七、鋼鐵工業與相關工業所需各種設備、器材及物料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u> <u>八、輕金屬之製造、加工及買賣；</u> <u>九、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軟體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u> <u>十、尖端材料（精密陶瓷、磁性材料及高性能複合材料等）之經營；</u> <u>十一、有關環境保護工程之</u>	一、將原以文字敘述方式登記之所營事業，改按營業項目代碼辦理登記。 二、本公司經營之非許可業務極為繁多，為避免爾後因非許可業務變動而頻繁修正，以維持章程之安定性，並彰顯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本條經營業務範圍，僅以①鋼鐵核心事業之主要業務、②法律規定應記載之許可業務及③原第二條第二十四款之概括條款為限。 三、第八款之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係本次新增之許可業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承包及相關產品、設備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服務（營造業除外）；</u> <u>十二、廢棄物清除處理；</u> <u>十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u> <u>十四、自備發電設備所發電力，除自用外，依法出售；</u> <u>十五、機械、化工、電機、電氣、交通、電訊、汽電共生、航太之設備、設施及工程之承攬；</u> <u>十六、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u> <u>十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u> <u>十八、C110010 飲料製造業；</u> <u>十九、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u> <u>二十、CZ99990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工業純水）；</u> <u>二十一、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u> <u>二十二、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u> <u>二十三、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金、銀、鎳、鎂、</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錫、鋅、鎢、鈦、</u> <u>釩、鈮、鈇、鉻、</u> <u>鉬、鎳、鈹、鉑、</u> <u>銻、鎳、鎳等非鐵</u> <u>合金片、塊、錠)；</u> <u>二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u> <u>經營法令非禁止</u> <u>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零陸拾億元，分為壹佰零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配合盈餘轉增資及未來發行新股之需要。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從業人員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從業人員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	一、依金管會94.6.29.金管證一字第0940126098號函，刪除原第二項末尾之「為原則」三字。 二、於第二項第二行「紅利」之前，增列「股東」二字，以明該項係專指股息及股東紅利分派現金及股票比率之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	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無實體有價證券制度即將自95年7月1日起實施。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u>除不印製實體者外</u>，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u>下</u>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u>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u>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u>之</u>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u>左</u>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u>之</u>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同上。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u>前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u>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u>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u>	意行之。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u>上述特殊決議方式，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一百九十九條、二百零九條、二百四十條、二百四十一條、二百七十七條及三百十六條不能適用。</u>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u>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u>	文字修正。 依新修正公司法及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u>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當選為董事。 第二十二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依前條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及監察人<u>三至五人</u>，分別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以<u>所選董事人數或監察人人數</u>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數，此項選舉權數得集中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以得票最多數之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項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一、依新修正公司法及文字修正。 二、監察人設置人數、資格及選舉方式，移置於第三十條之一。 依新修正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董事與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任期部分移置於第三十條之二。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必要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第二十八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八、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九、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十、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十一、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聘解之核定。 十二、從業人員待遇標準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八、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九、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十、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十一、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聘解之核定。 十二、從業人員待遇標準	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核定。 十三、轉投資之審定。 十四、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十五、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第三十條之二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之核定。 十三、轉投資之審定。 十四、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十五、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原有關監察人設置人數、資格及選舉方式等規定，移作本條。 第二十三條原有關監察人任期部分，移作本條。 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之二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配合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爲準則對董事、監察人競業行爲之規範，增訂相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 <u>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u>	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	

第 五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u>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u>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依新修正公司法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u>第二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u> <u>第三條</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依新修正公司法規定。 依新修正公司法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u>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新修正公司法規定。 依新修正公司法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超過出席股東	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半數者，為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依新修正公司法規定。

第 六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江董事長耀宗兼任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本案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江董事長兼任四家公司相關資料如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字環保工程公司	36.04 %	董 事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鐵路及捷運系統車廂等業務。
中鴻鋼鐵公司	39.08 %	董 事	鋼鐵產品之製造及買賣、陶磁及磁性材料之經營、鋼鐵及機械工業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台灣車輛公司	21.64 %	董 事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聯鼎鋼鐵公司	99.81 % (註)	董 事	冶煉鋼鐵、鋼鐵工業原料及鋼鐵產品之買賣、鋼鐵工業有關業務之諮詢顧問及其技術移轉、電腦硬體及其周邊設備、軟體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註：聯鼎鋼鐵公司係由中鴻鋼鐵公司直接持股 99.81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在產銷階段或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江董事長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可藉參與各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議決：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鍾董事樂民兼任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M) SDN.BHD.、GROUP STEEL CORPORATION (M) SDN.BHD.、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說明：

一、鍾董事兼任三家公司相關資料如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M) SDN.BHD.	45.00 %	董 事	鋼鐵產品之製造買賣。
GROUP STEEL CORPORATION (M) SDN.BHD.	45.00 %	董 事	鋼鐵產品之製造買賣。
網際優勢公司	40.15 %	董 事	資訊軟體服務。

註：網際優勢公司係由本公司 100 % 持股轉投資事業中盈投資開發公司直接持股 40.15 %。

二、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在產銷階段或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鍾董事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可藉參與各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三、本案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議決：

臨時動議

三、臨時動議

則 章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 定

民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

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二 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十 三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 四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十五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 十六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 第 十七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十八 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

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鋼鐵廠之籌劃與興建；
- 二、冶煉鋼鐵、製造鋼鐵產品、副產品，及其加工品；
- 三、鋼鐵工業原料之儲運（限於自用）及買賣；
- 四、鋼鐵產品、加工品、聯產品及其副產品之儲運（限於自用）及買賣；
- 五、鋼構物之設計、製造、買賣及其他有關業務；
- 六、鋼鐵工業與相關工業之工程顧問、管理諮詢，以及關聯技術之服務；
- 七、鋼鐵工業與相關工業所需各種設備、器材及物料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八、輕金屬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九、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軟體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十、尖端材料（精密陶瓷、磁性材料及高性能複合材料等）之經營；
- 十一、有關環境保護工程之承包及相關產品、設備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服務（營造業除外）；
- 十二、廢棄物清除處理；
- 十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十四、自備發電設備所發電力，除自用外，依法出售；
- 十五、機械、化工、電機、電氣、交通、電訊、汽電共生、航太之設備、設施及工程之承攬；
- 十六、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八、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九、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二十、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工業純水）；
- 二十一、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二、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二十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金、銀、鎳、鎂、錫、鋅、鎢、鈦、鈇、鈳、鉭、鉬、鉬、鉛、鈮、鉑、銻、銻、銻等非鐵合金片、塊、錠）；
- 二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零陸拾億元，分為壹佰零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 六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從業人員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

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二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第十三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上述特殊決議方式，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一百九十九條、二百零九條、二百四十條、二百四十一條、二百七十七條及三百十六條不能適用。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及監察人三至五人，分別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以所選董事人數或監察人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數，此項選舉權數得集中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以得票最多數之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項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三條 董事與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必要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

- 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二十七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八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八、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 九、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十、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 十一、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聘解之核定。
 - 十二、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三、轉投資之審定。
 - 十四、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 十五、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
之 一 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五章 從業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前二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如設總執行長者，並秉承其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從業人員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從業人員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

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

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9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5,866,716(註 1)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75 元(註 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5 股(註 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註 3)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期初實收資本額未扣除自公開市場買回之本公司普通股。

註 2：95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9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3：95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95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5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 戶 號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 成數(%)
董事長	江耀宗	Y00002	2,428,751,257	23.03%
董 事	鄭裕博			
董 事	吳豐盛			
監察人	黃振成			
監察人	谷萬平			
董 事	李應元	V01384	189,731,683	1.80%
董 事	陳源成	V01357	1,192,001	0.01%
董 事	翁政義	V01360	1,028,040	0.01%
董 事	盧淵源	V02376	1,713,961	0.02%
董 事	鄔順財	X00012	2,739,421	0.03%
董 事	鍾樂民	V02548	41,328,015	0.39%
董 事	梁平勇	V03700	5,455,485	0.05%
董 事	陳和宗	V03396	840,551	0.01%
監察人	胡定吾	V02422	870,177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62,780,414	26.1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429,621,434	22.9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29,333,579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52,933,357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0,545,974,594 股、特別股 40,697,000 股，總股數為 10,586,671,594 股。

附 錄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40005852 號公告修正發布後施行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
-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徵求，指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傳視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拜訪、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本規則所稱非屬徵求，指非以前項之方式而係受股東之主動委託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為之。
- 第 四 條 （刪除）
- 第 五 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者。
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者。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 五、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者。

第 六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資格。
- 三、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二款規定應持有之股數，得為共同委託。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第一項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

- 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 二、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不得

再有徵求行為。

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六之一條 下列公司不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徵求人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一、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

第七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以前，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

稱。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第七之一條 除證券商或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含正副主管至少應有五人，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三)本會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三、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徵求作業程序，並訂定查核項目。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核後，轉報本會備查，始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拒絕，拒絕檢查者，視同資格不符，且於三年內不得辦理徵求事務；經檢查有資格條件不符情事時，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第一項資格條件之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查核。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

- 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 第 八 條 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與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
 - 二、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持有相反意見時，應對該公司有關資料記載內容，提出反對之理由。
 - 三、關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之記載事項：
 - (一)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
 - (二)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稱、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目前擔任職位、學歷、最近三年內之主要經歷、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與公司之業務往來內容。如係法人，應比照填列負責人之資料及所擬指派代表人之簡歷。
 - (三)徵求人應列明與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間有無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情形。
 - 四、徵求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該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徵求場所、電話及委託書交付方式。如為法人，應同時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及其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持有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
 - 五、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名稱、地址、電話。
 - 六、徵求取得委託書後，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有違反致委託之股東受有損害者，依民法委任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七、其他依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且應於徵求場所將前項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超過二百字或徵求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載明應載事項者，公司對徵求人之徵求資料不予受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其擬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不得超過公司該次股東會議案或章程所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選任人數。

第九條 徵求人自行寄送或刊登之書面及廣告，應與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送達公司之資料內容相同。

第十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且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時，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委託人。

第十二條 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

明確之揭示。

第十三條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有第十四條情形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其受託代理之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第一項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三之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

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一、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二、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三、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四、是否為空白委託。

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委託書統計驗證程序，並應將統計驗證之程序及結果作成書面紀錄，由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備供查核。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其委託書之統計驗證。

第十四條 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經由公開發行公司之委任擔任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其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以該次股東會並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為限；其有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

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並應於各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其他本會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第一項業務應維持公正超然立場。

第十四之一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要求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委託明細表、前條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文件資料，不得對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前項文件不得以已檢送並備置於證基會而為免責之主張。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委託書之委任人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所發給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應以顯著方式予以區別。前項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持有者並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二十條

徵求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前項受託代理人有徵求委託書之行爲者，其累計代理股

- 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之股數。
- 第二十二條 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其委託書用紙非為公司印發。
 - 二、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為轉讓而取得。
 - 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委託書。
 - 六、依第十三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
 -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限額，其超過部分。
 - 九、徵求人之投票行為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
 - 十、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公開發行公司得拒絕發給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票。
- 有第一項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開發行公司應重為計算。
- 委託書及依本規則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三條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為徵求之標的。
- 第二十三之一條 本規則規定有關書表格式，由本會公告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